

中国企业出国参展 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美 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编委会

主 任

李庆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党组成员

执行主任

邬胜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管理部（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部长（主任）

蔡晨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

章书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管理部（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副部长（副主任）

张广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管理部（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副部长（副主任）

张智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琳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项目统筹

孙 扬 黄 嘉 房 硕

编写组

唐 怡 范小瑜 黄文瑞 韩 冰

序 言

近年来，我国企业出国参展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为外贸稳定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国外参展过程中，在重点国别和行业展会上知识产权纠纷时有发生，为企业顺利参展带来一定风险挑战。

为全力做好企业出国参展服务工作，为我出国展览企业保驾护航，中国贸促会组织编写了《中国企业出国参展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系列丛书，第一辑德国、西班牙和美国分册已于近期编写完成，以单行本形式按国别发布。

和以往同类书籍相比，本套《指南》系列丛书基于各国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中国企业实际需求，系统梳理了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环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信息，结合案例提供风险防范、纠纷应对实务指引。除建议提前做好基础性的风险排查，避免发生侵权事件外，更针对现阶段我企业“走出去”面临的被侵权风险上升的情况，倡导参展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在海外市场 and 展会上积极主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并对此提出可操作的维权建议。

本系列丛书力求贴近实务、通俗易懂。我们希望本系列丛书能够成为企业手边的工具书，实现“讲得清楚、看得明白”，为中国企业出国参展办展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防护提供参考。

目 录

一、摘要	01
二、美国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02
(一) 参加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表现形式	02
1. 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	02
2. 丧失新颖性导致知识产权申请失败	02
3. 产品侵权	03
4. 展宣品、展陈方案等侵权	03
(二) 展会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类型	03
1. 专利	03
2. 商标	05
3. 版权	05
三、展前知识产权风险预防	07
(一) 美国知识产权布局	07
1. 发明专利申请	07
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09
3. 商标注册	09
4. 版权登记	10
5. 海关备案	10
(二) 美国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11
1.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11
2. 风险规避措施	12

(三) 其他展前准备	13
1.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13
2. 熟悉参展合同等展会文件	14
3. 编制纠纷应对预案	14
4.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4
5. 对其他参展商开展调研	14
6. 善用知识产权保险等工具	14
四、赴美参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16
(一) 海关查扣	16
1. 介绍与流程	16
2. 应对	17
(二) 337 调查	17
1. 介绍与流程	17
2. 应对	18
(三) 临时禁令	18
1. 临时限制令	18
2. 初步禁令	19
3. 应对	19
(四) 民事诉讼	20
1. 基本介绍	20
2. 应对	20
(五) 刑事措施	21
1. 基本介绍	21
2. 应对	22
五、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23
(一) 组展单位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	23

1. 组展单位自身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23
2. 侵犯展会及其主办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23
3. 对展商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的风险	23
(二) 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23
1. 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23
2. 根据需要获得主办方授权	23
3. 在参展合同中制订知识产权条款	24
六、典型案例	25
案例一：展会商标侵权临时限制令案.....	25
案例二：美国企业诉英国企业专利侵权临时限制令案.....	27
案例三：展会专利、商标侵权缺席判决案.....	29
附录一 赴美国参展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工具	31
附录二 涉美知识产权主要公共机构信息	32
附录三 专业术语解释表	37

一、摘要

美国每年举办约 13,000 场贸易展会，占全球贸易展会总数的近 40%^①。拉斯维加斯是北美前三大会展中心所在地，其中拉斯维加斯工程机械展（CONEXPO-CON/AGG）、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展（CES）、拉斯维加斯汽配展（AAPEX SHOW）入围世界商展百强排名。

展会通常展示各行业最新的产品和技术，同时也伴随着知识产权风险。国际性展会上，涉及专利、商标和版权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时有发生。

数据显示^②，2014 年至 2016 年间，内华达州地区法院收到 16 起因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提起的临时限制令申请。从知识产权类型上看，近 70% 的案件涉及专利纠纷，超过 60% 的案件涉及商标纠纷，约 10% 的案件涉及版权纠纷。

首先，企业在赴美国参展前，如果未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即展出自己的产品，有可能被他人模仿、复制、盗用，商标还有可能被抢注，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维权成本，并对开拓国际市场造成阻碍。同时，企业也可能被权利人以涉嫌侵权为由申请相关措施，影响参展。产品入境时，美国海关可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进行查扣。展会开始前后，权利人可能会针对疑似侵权产品申请临时限制令、临时扣押令。企业可能需要撤下相关展品和宣传材料，无法正常参展、开展商业洽谈。如果进入正式诉讼，企业可能还要应对较长的诉讼流程，付出较高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展会的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如发生侵权被采取措施，企业遭受的不仅是经济损失，声誉也可能受影响。

① <https://www.focusreports.store/report/united-states-events-and-exhibitions-market-focused-insights>

② Marketa Trimble.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to Enfo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t Trade Shows: An Empirical Study*, 83 Brook. L. Rev(2018). Available at: <https://brooklynworks.brooklaw.edu/blr/vol83/iss4/4>

二、美国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举例：

2016年CES展的第一天，常州某独轮自平衡滑板车企业的摊位遭遇美国联邦法警的突击搜查，以该常州企业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为由，没收了展台内的独轮自平衡滑板车样品、标语和宣传材料等物品。鉴于此，建议企业做好内部调研，了解产品研发过程，此外赴美参展前也建议进行检索，最大可能排查风险。

（一）参加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表现形式

1. 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

企业赴境外参展首先需防范自身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在行业顶尖水平的展会上，企业展出自己的最新技术和成果，有被他人模仿、复制、盗用的风险。企业也可以利用展会寻找、发现侵权人。如发生前述情况，建议企业进行及时维权，以免错过较佳维权时机，甚至超过诉讼时效。

2. 丧失新颖性导致知识产权申请失败

国际展会是各企业展示实力、开拓订单的重要场景，很多企业会在行业顶尖展会上展出自己的最新产品。有的企业在前往美国参展时没有或来不及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或者需要对美国市场进行评估，在展会后才在美国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美国的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要求具有新颖性。但是，多数国家都规定了新颖性宽限期。美国法律对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规定了1年的新颖性宽限期。

新颖性指在公众可以获知的现有技术中没有相关的发明或设计。宽限期指首次公开后（例如在符合要求的展会上公开），在法定期限内，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提出申请且不被认定为丧失新颖性。

3. 产品侵权

参展产品是知识产权的综合载体，可能涉及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版权侵权。产品本身可能涉及上述所有知识产权，其包装和说明书则可能涉及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和版权。

举例：

以保温杯产品为例，其使用的保温技术方案、结构设计可能受发明专利保护，杯具的外形可能受外观设计保护，保温杯的“牌子”可能受商标保护，杯具上如果有图案或文字还可能受著作权保护。保温杯的说明书内容也可能受著作权保护。

4. 展宣品、展陈方案等侵权

展宣品包括产品说明、宣传手册等，其主要材料内容为产品介绍。在产品标题、介绍内容中使用他人的商标，可能构成商标侵权；使用他人的产品图片、说明等，可能构成版权侵权；宣传文案中文字内容不恰当地引用、比较了竞争对手的品牌、商标名称、产品型号，乃至自身产品的型号设定（例如字母与数字的组合方式）都有可能导致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指控。

展台、展板等在内的展陈材料中需要使用文字、图片，文字内容、字体、图片以及其组合涉及著作权。实践中，有的展商收到第三方的展陈方案后终止合同，自行或寻找更低报价按照展陈方案进行展台搭建，这样的行为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和外观设计侵权。有的展商还会在展台上播放音视频，如若未经权利人授权，也有可能出现著作权侵权。

值得注意的是，对音视频片段或图片进行处理，模糊或遮挡他人商标的行为非但不能规避侵权，反而可能证明展商具有明知侵权的恶意，招致更严重的后果。

（二）展会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类型

1. 专利

美国专利包括发明专利（也称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专利，展会上的专利纠纷主要涉及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指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创造性的方法、设备、产品、物质组合，或其任何新颖而适用的改进。实用性是指发明具有特定的现实用途，且必须实现预期目的。实用性不要求超越已有发明，只需满足有用性。新颖性是指在现有技术中没有与之类似的发明。在美国，依据专利法第 102 条 (b)，如果一项专利的在先申请或公开披露是由发明人本人、共同发明人或从发明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该技术内容的人所做出的，那么在发明人公开该发明后，享有 1 年的宽限期。公开包括要约出售、销售、公开使用、出版等。出版物包括期刊论文、摘要、公开的会议讲义、广告材料、网站等。为避免丧失新颖性，建议发明人在与第三方就发明相关内容进行洽谈前申请专利，或是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或非披露协议，从而防止第三方披露行为。创造性在美国法中称为非显而易见性，指如果申请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和现有技术之间即使存在区别，但该区别对于该发明做出时其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则可能无法获得专利权。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发布了显而易见性判定指南以供参考。根据美国法律，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包括但不限于：人体器官、自然规律、物理现象、抽象概念、数学方法以及自然界以自然状态存在的物质。

药品专利以外的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首次非临时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 20 年。

（2）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由体现在产品上或应用于产品的视觉装饰特征组成。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主体是产品（或其部分）上的设计（并非产品本身），例如产品的构造或形状、应用于产品的表面装饰或者构造与表面装饰的组合。外观设计专利只保护物品的外观，不保护其功能特征。根据《美国法典》，任何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装饰性的外观设计，其发明人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和要求获得外观设计专利。非显而易见性作为创造性的标准，是指对于该领域的专业人士来说，申请授权的设计与现有设计对比，在提交申请之前不能被预见。装饰性，是指如果根据相关证据，申请授权的外观设计在使用过程中仅起到功能性作用，没有呈现装饰性，即外观并非重点，则该外观设计无法获得专利授权。专利侵权是指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的行为。

如果申请授权的外观设计在申请之前已获得专利，在出版物中发表，或被公开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则不符合新颖性要求。外观设计同样有发明人公开的 1 年宽限期。

2. 商标

商标是能够将一家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标识。根据美国《兰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国商标法)，任何符合要求的“文字 (word)、名称 (name)、符号 (symbol)、图案 (device) 或其组合”均可注册为商标或服务标志。按照商标的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将商标分为不同种类，例如文字商标、图形商标、颜色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质地商标、动态商标等。

我国和美国对商标可注册要素的规定有所区别，例如，根据我国现行法律，仅颜色组合可以注册为商标，但美国允许单一颜色注册为商标。此外，有些中国企业认为是普通词语或描述性语言的词语，在美国已被注册为商标，例如“MTV”“FRISBEE”，这也是中国企业可能忽略的风险。

美国《兰哈姆法》中还规定了对“商业外观 (Trade Dress)”的保护。商业外观指能够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产品整体形象，包括产品的构造、设计、形状等。和商标一样，商业外观应当具有显著性和非功能性。实际上，许多为大众所熟知的商品整体形象都被注册了商业外观，例如苹果手机的主屏幕外观、李维斯牛仔裤后袋缝线等等。

在美国参展过程中常见的商标侵权表现包括：未经许可，在展品、展台、宣传材料中使用、伪造、仿制、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超期使用他人许可使用的商标；赠送的商品未经许可使用了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尽管赠送行为不是销售行为，但这种行为可能被视为特殊的销售行为或营销行为，从而构成商标侵权。

3. 版权

美国 1976 年《版权法》规定了受版权保护的对象，包括文学、戏剧、音乐和

艺术作品，如书籍、戏剧、音乐、歌词、绘画、雕塑、电子游戏、电影、录音和软件。作品若要获得《版权法》的保护，必须固定在“有形的表达媒介”上。例如，文学作品可以固定在书中或信封上，音乐作品可以固定在乐谱、磁带或数字文件中，视觉艺术作品可以固定在画布上，雕塑作品可以固定在石头上。美国《版权法》不保护概念、想法、技术或事实，作品必须以有形形式固定，才能获得版权保护。

版权侵权是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实施受著作权人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

常见的侵权行为包括盗版、盗用、复制、传播、公开展示、表演等。展会中比较常见的版权侵权表现包括未经授权在展品、展宣品和展陈材料中使用他人原创的图片、文字、音视频，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字体（font）受版权保护不可商用，展商在制作相应物料时应予以注意。

三、展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一）美国知识产权布局

通过在美国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企业可保护自身技术创新，推进品牌建设，防止竞争对手及他人侵权，同时为其国际化发展筑牢坚实的法律防线。

1. 发明专利申请^{①②}

（1）临时申请

美国于 1995 年 6 月 8 日建立了临时申请制度（Provisional Application），旨在为在后申请确立较早的申请日期，被称为美国的“本国优先权”。临时申请手续简单、价格低廉，不受实质审查，从而使发明人能够为自己争取尽早的优先权日。并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正式申请并授权后，专利的有效期仍从正式申请日起算。也就是说，临时申请可以使申请人获得较早的优先权日和较晚的专利到期日。

临时申请的有效期为自提交临时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该期限不能延长。因此，申请人如果想主张临时申请的优先权日，应当在上述 12 个月内提交正式申请。如果迟延超过 12 个月、未满 14 个月，申请人需要额外提交非故意延迟声明并缴纳申请费。

提交临时申请后，申请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非临时申请（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

1）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直接提交非临时申请，对相关临时申请作出明确引用（specific reference），以主张临时申请的优先权。这种情形下，专利的有效期从提交非临时申请之日起算。

2）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可授予申请（grantable petition），将临时申请转化

① <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y/applying-online/getting-started-new-users>

② <https://patentcenter.uspto.gov/submissions-filing/submissions/25642e7c-5e00-49e1-9f31-00614a299ad8/filingMethod?category=NewSubmissions>

(convert) 为非临时申请。这种情形下，专利期限将从临时申请的原始申请日开始计算。

临时申请可以通过邮寄或在线提交。在线申请在专利中心 (USPTO Patent Center) 网站^① 进行，网站上还提供相关材料的格式文件以及填写指引。选择邮寄提交的，应将申请材料 and 费用一并邮寄至以下地址：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P.O. Box 1450, Alexandria, VA 22313-1450。

临时申请需提交必要的说明和附图、临时申请表 (cover sheet)，并缴纳申请费用。提交临时专利申请无需提交权利要求书、发明人宣誓和信息披露声明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 IDS)。

(2) 非临时申请

非临时申请可以通过 USPTO 专利中心 (USPTO Patent Center) 的电子专利申请系统^②提交，也可以通过邮件递交，或亲自递送至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的专利局。

根据 USPTO 局网站，申请人应提交完整的非临时专利申请并缴纳费用，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实用专利申请表；
- 2) 申请数据表 (Application Data Sheet, ADS)；
- 3) 说明书：说明书包括发明以及使用发明的方式和过程的书面描述，附权利要求。说明书必须使用清晰、完整、简洁和准确的术语，以使该发明所属领域或任何技术人员能够制造和使用该发明；
- 4) 附图 (如需要)：除了说明书之外，如果需要附图来理解要申请专利的主题，则专利申请需包含附图。实践中，大多数专利申请都包含附图。附图必须显示权利要求中包含的发明的每个技术特征；
- 5) 宣誓或声明：宣誓或声明是发明人在非临时申请中必须作出的正式声明。

① <https://patentcenter.uspto.gov/submissions-filing/file-new-submission>

② <https://patentcenter.uspto.gov/submissions-filing/submissions/25642e7c-5e00-49e1-9f31-00614a299ad8/filingMethod?category=NewSubmissions>

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①

申请美国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在 USPTO 专利中心（USPTO Patent Center）的电子专利申请系统^②上提交申请，也可以邮寄提交，还可以前往位于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的办公室线下提交。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外观设计申请表；
- （2）缴费表；
- （3）外观设计申请数据表；
- （4）说明书，包括申请人的姓名、设计标题和所涉设计物品的简要描述，关于联邦赞助的研究或开发的声明，相关申请的交叉引用，权利要求；
- （5）图纸或照片，外观设计必须用符合要求的图纸和足够充分的图片及丰富的视角来展示设计外观；
- （6）发明人的宣誓或声明。

相关材料的格式文件可在 USPTO 的官网下载：<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y/forms>。

3. 商标注册^③

美国商标可以在州一级和联邦一级申请注册，联邦注册的保护范围覆盖全国，本节内容仅涵盖联邦注册。美国于近期更新了其商标申请系统。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商标申请人可通过商标中心（Trademark Center）^④提交新的商标申请、缴纳与申请相关的费用，并使用案件登记功能（Docketing Feature）追踪通过商标中心提交的申请状态。

① <https://patentcenter.uspto.gov/submissions-filing/submissions/1056e967-c5f8-4f74-854d-cdcd008a9401/filingMethod?category=NewSubmissions>

② <https://patentcenter.uspto.gov/submissions-filing/submissions/1056e967-c5f8-4f74-854d-cdcd008a9401/filingMethod?category=NewSubmissions>

③ <https://trademarkcenter.uspto.gov>

④ <https://trademarkcenter.uspto.gov>

商标注册并非强制要求，但注册商标能够使权利人获得更全面的法律保护。对于未注册的商标，权利人可以对商品使用“TM”标记，或对服务使用“SM”标记。已注册联邦商标则使用注册符号®（R 标符号）。R 标符号无强制位置要求，可应用在商标周围任意位置，但多数商标权人选择将该标记置于商标的右上角或右下角。R 标符号只能用于联邦商标注册中列明的商品或服务上。

在美国没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的自然人或法人，须委托美国执业律师办理商标申请。美国的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允许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注册人在商标注册后的第 5 年至第 6 年间需向 USPTO 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使用声明，以及在第 9~10 年期间和之后的每一个连续的 10 年期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使用声明。美国商标申请遵循“在先使用”原则。

4. 版权登记

版权登记申请人应提交一份填写完整的申请表、支付相应的注册费以及提交作品的副本。任何有关版权的转让、许可等文件都可以在版权局进行备案。

5. 海关备案

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使用 6 个月以上的商号和登记的版权可以进行海关知识产权备案。2005 年，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开始启用知识产权网上备案系统（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Recordation, IPRR）。

在 CBP 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

- （1）权利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和公民信息；
- （2）带有备案商标的商品的制造地；
- （3）获授权使用备案商标的外国实体名单及主要营业地，及授权使用声明；
- （4）共有备案商标或对其有控制权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外国公司名单；
- （5）商标注册证书或版权登记证书。

在 CBP 备案商号的费用为 190 美元 / 件，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

- （1）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和公民信息；
- （2）备案的商号信息；

- (3) 获授权使用备案商号的外国实体名单及主要营业地,及授权使用声明;
- (4) 共有备案商号或对其有控制权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外国公司名单;
- (5) 与商号相关的商品描述;
- (6) 持有人或公司高管关于商号使用情况及拥有所有权的声明, 以及 2 个以上与申请人不相关人员知悉前述情况的声明。

在 CBP 备案登记版权的费用为 190 美元 / 件, 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

- (1) 权利人的姓名 (名称)、地址和公民信息;
- (2) 如申请人认为已经或可能被侵权, 应提交相应声明;
- (3) 生产真品的国家;
- (4) 获授权使用备案版权的外国实体名单及主要营业地,及授权使用声明;
- (5) 作品在境外使用的名称 (如与美国境内名称不同);
- (6) 若为录音制品版权备案, 需提交包含表演者姓名, 以及出现在录音制品复制品表面、标签或包装容器上的其他标识性名称的说明;
- (7) 版权作品复本。

(二) 美国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1.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赴美国参展商应提前对参展产品及布展材料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风险排查。

Tips: 一是利用排查工具对自行设计、制造的产品及布展材料进行全方位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对产品及其包装等进行商标、发明专利、外观设计、版权风险排查, 审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发现有权利冲突的, 应及时进行规避设计或采取其他风险规避措施。

二是对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设计进行风险把控, 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保证其提供的产品 and 设计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签署合同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的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

三是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不可寻找第三方更低报价实施他人设计, 以免侵犯设计方的著作权。

2. 风险规避措施

（1）准备不侵权律师意见

企业在参展前，可以考虑对潜在纠纷可能性较大、侵权风险较高的知识产权请专业律师出具关于不侵权的书面法律意见（如 FTO 报告）。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专业分析对自己产品的侵权情况进行评估和排查，做到心中有数。另一方面，不侵权意见书对潜在的纠纷也能发挥积极作用。其一，如双方进行谈判，可以提供杠杆作用。其二，如对方申请临时限制令，企业可以及时抗辩申请撤销临时限制令，继续参展。其三，如双方进入诉讼程序，不侵权意见书可以作为证据提交，可能达到限制损害赔偿甚至避免责任的效果。根据美国判例法，即使法院最后判决确定侵权，及时提交有效的不侵权或专利无效的法律意见书，表达侵权人的善意，也可以否定故意侵权的指控，并避免最多三倍的额外损害赔偿请求^①。

如有可能，企业应尽早，甚至在产品设计阶段就考虑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如临近参展前再开展，可能因时间紧迫造成被动。

（2）如初步判定侵权，可能的采取的措施

在风险评估中，如发现可能存在侵权的情况，企业应当尽快采取规避措施，减少或避免相关法律风险。

首先考虑规避设计（design-around），降低侵权风险。无法规避时，可以考虑以下措施：

1）放弃出口计划。如果产品的设计或技术难以绕开现有知识产权，企业可以考虑暂停或放弃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和销售计划，以免产生侵权纠纷。这可以在降低风险的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法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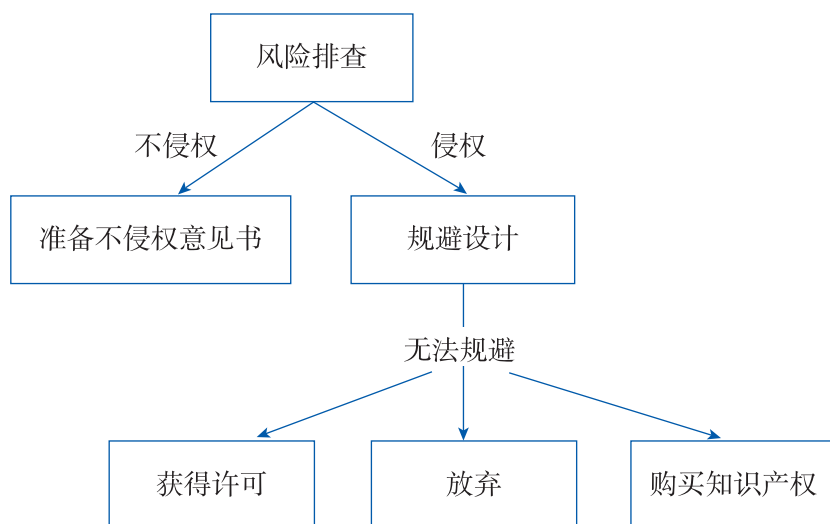
2）与权利人协商：在难以规避侵权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尝试与权利人进行谈判。通过沟通，探索达成合作协议的可能性，获得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的授权，确保在目标市场中的合规销售。

若权利人同意，企业可以通过支付许可费、交叉许可或其他约定安排（如合资）以获得合法使用权。许可可以是排他性或非排他性的，视合作意图和市场需求而

^① Halo Electronics, Inc. v. Pulse Engineering, Inc., 136 S.Ct. 1923, 1932–34 (2016))

定。获得许可的产品不仅合法化，还可能带来额外的品牌信任度。

3) 购买专利或知识产权：企业可以考虑购买相关的专利或外观设计权。收购知识产权将使企业拥有该市场的独占权，并消除潜在的侵权风险。这一策略适合希望在某地区长期扩展经营的企业。



(三) 其他展前准备

1.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参展前，需要充分准备的涉及到知识产权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三类：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许可书 / 授权书、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其他可能解决潜在纠纷的材料。对上述材料可考虑进行公证认证，目前我国已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美国同为成员国，可仅办理海牙认证，无需领事认证。

(1)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对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专利类的，包括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类的，包括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书。著作权类的，如已进行登记，携带登记证书；未登记的，包括可证明创作过程的创作素材、手稿等；合作创作的，包括合作意向书、协议书等。

对经授权、许可合法取得的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许可协议、授权书等。

(2) 权利人身份证明

权利人是自然人的，应准备身份证明文件；权利人是法人的，应准备营业执照。

（3）其他可能解决潜在纠纷的证明材料

其他可能解决潜在纠纷的证明材料包括：律师出具的权利分析及不侵权意见；此前类似纠纷中主管机关认为不侵权的处理意见、法院出具的认定不构成侵权的文书。

2. 熟悉参展合同等展会文件

参展合同中通常包括知识产权条款，一方面对参展商的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另一方面可能会就主办方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可能采取的措施予以规定。企业在赴美国参展前应当熟悉相关条款。此外，有的展会针对展会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有专门的处理办法和流程，展商应当提前熟悉，以便在相关情形发生时迅速向主办方寻求帮助。

3. 编制纠纷应对预案

出国参展前，如有可能，可提前联系专业律师，对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纠纷应对预案，准备好相应材料，以便在纠纷发生时迅速反应。

4.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对于风险较高的行业，尤其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建议在参展前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包括律师费用、取证费用、法院费用等，以便能迅速采取行动维护自身利益。

5. 对其他参展商开展调研

参展前，对同行业的其他参展商可开展知识产权调研及权利分析，排查自身是否有侵权可能性以预防风险的同时分析对方是否有侵犯自身权利的情形。如发现其他参展商有侵权行为的，一方面可对相关证据进行取证和证据固定并进行公证认证，另一方面可借助展会的送达优势开展相关维权行动。

6. 善用知识产权保险等工具

目前，多家保险公司推出了知识产权保险，包括费用补偿类、被侵权损失类、侵权责任类和融资担保类等类型，其中部分保险针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费用保障或补偿。一些保险公司专门推出了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对自然人或法人在境外展会参展过程中，因境外第三方主张参展展品侵犯其专利权而请求海关、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参展展

品、颁发临时禁令、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等相关法律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同时，多地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知识产权保险补贴。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和需求了解当地政策，购买相关知识产权保险。

四、赴美参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一）海关查扣

1. 介绍与流程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根据 1930 年《关税法》、1946 年《商标法》、1976 年《版权法》、1998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和《关税条例》（《美国联邦条例第十九卷》），有权对侵犯商标和版权的商品进行搜查、扣押和逮捕以及作出实质性裁定。

如果入境美国的商品涉嫌侵犯在 USPTO 注册的商标或美国版权局（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登记的版权，且在 CBP 知识产权网上备案系统（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Recordation, IPRR）备案，CBP 有权扣留、扣押、没收并最终销毁此类入境商品。

以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为例，根据《关税条例》第 133 节的规定，如果 CBP 怀疑商品带有假冒备案商标的标志，有权对其予以扣留（detention），扣留通常不超过 30 天，30 天届满货物仍未放行的，视为禁止入境。CBP 在扣留前有权向疑似被假冒商标的所有人提供商品或其零售包装上的任何信息，或包括零售包装在内的商品样品，以确定进口商品是否带有或包含被假冒商标。CBP 在作出扣留可疑商品的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进口商。如果进口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能证明被扣留物品不带有假冒商标，CBP 有权在通知进口商后告知权利人被扣留物品及其零售包装上的信息。CBP 认为商品带有假冒商标的，对商品予以扣押（seizure）并通知进口商和权利人。权利人收到扣押通知后，可以在 30 日内向进口商提供书面同意书，允许被扣押物品在消除假冒标志或进行其他适当处理后进入美国市场或出口。权利人未提供书面同意书的，被扣押物品将被没收销毁或没收。如果进口商品安全并不危害健康且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CBP 可在可行的情况下物理去除假冒商标，并通过以下方式处置被扣押货物：

- (1) 将商品交付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
- (2) 将商品捐赠给慈善机构；
- (3) 若联邦、州、地方政府机关或者慈善机构无此类商品需要的，在没收之日起 90 天后公开拍卖商品。

CBP 有权对带有假冒商标的商品处以罚款。就首次检获该等商品而言，根据制造商在检获时的建议零售价，罚款不得多于该等商品如属真品则应有的本地价值。若出现两次以上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其价值的两倍。

2. 应对

(1) 答复扣留通知

企业如收到 CBP 的扣留通知，认为货物不包含假冒商标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说明。

(2) 申请扣留货物放行

如果货物确实包含假冒商标，企业可以在 30 日的扣留期间提交材料证明货物存在以下允许入境的情况，申请放行：

- A. 商标已被清除或遮盖至无法辨识且无法复原；
- B. 货物由商标备案人或其指定代理人进口；
- C. 备案人出具书面同意，且已提交海关；
- D. 货物适用单件物品个人自用免税额。

(3) 对扣押、罚没决定的救济

根据 1930 年《关税法》第 618 条和《关税条例》第 171 条，针对海关签发的扣押、罚没决定，企业可以向处罚通知书中载明的罚没事务主管官员（Fines, Penalties, and Forfeitures Officer）提出减免申请（Petition for Remission or Mitigation）。针对扣押申请减免的，应自扣押决定邮寄后 30 日内提出；针对罚款（Penalty）申请减免的，应自罚款决定邮寄后 60 日内提出。

(二) 337 调查

1. 介绍与流程

337 调查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19U.S.C1337）及相关修正案，对不公平进口

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的一项准司法程序。

337 调查的程序通常包括立案、调查程序启动（证据开示、听证会）、初裁，复审与终裁（当事人对初裁不服的情形）、总统审查、救济（不服 ITC 最终裁决的，可在生效后的 60 天内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请复议）。

2. 应对

企业在收到通知之日后，应当及时自我排查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寻求专业团队帮助，判断是否侵权。如果确实侵权，应立即停止涉嫌侵权的行为，并寻求法律援助处理紧急情况。

此外，337 调查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ALJ）有权建议或责令各当事方参加至少一次调解程序，当事方可以单独或共同要求调解。调解程序为各方提供了一个保密的、以较低成本方式迅速解决其争端的机会。

（三）临时禁令

1. 临时限制令

临时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TRO）是展会上最常见的制止侵权措施。根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65 条，为有效制止即将发生的侵权，权利人可以申请诉前临时限制令。

获得临时限制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

- 一是申请人有实体胜诉的可能性；
- 二是若不颁发临时限制令，申请人会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
- 三是对双方的损害权衡；
- 四是签发临时限制令不影响公共利益。

^① Marketa Trimble,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s to Enfo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t Trade Shows: An Empirical Study, 83 Brook. L. Rev. (2018). Available at: <https://brooklynworks.brooklaw.edu/blr/vol83/iss4/4>

通常而言，申请人需要提供担保，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通常与相对人因临时措施不当而遭受的损失相当。如果法院认为相对人不会产生相关损失，或申请人因不签发临时限制令而遭受的损失可能远高于相对人因签发临时限制令受到的损失时，申请人可能无需提供担保。

符合紧迫性条件的，可以申请单方临时限制令，即在不事先通知相对方也不听取其意见的情形下签发临时限制令。由于展会的持续时间很短，通常满足紧迫性要求。

2. 初步禁令

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PI）是禁令救济的常见形式，通常适用于诉讼程序启动后至判决之前。初步禁令签发必须通知相对人且经过听审程序，并需要提供担保。对于初步禁令可以提出上诉。由于申请初步禁令相对人会事先得到通知且需要经过听审，展会上申请初步禁令的情形并不多见。

3. 应对

参展企业在展会上遭遇较多的是临时限制令，因此本部分将对临时限制令的应对予以说明。

（1）配合履行临时限制令要求

临时限制令具有执行力，不遵守临时限制令可能会导致罚款、监禁。临时限制令通常由美国法警送达至展台，企业收到后第一时间应当配合履行相关要求，撤下侵权产品和物料。

（2）评估侵权状态

履行临时限制令要求后，企业应当尽快对侵权状态进行评估，以决定下一步的应对策略。一是对临时限制令的权利依据的有效性、稳定性进行评估，确认其在美国是否属于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确认申请人是否为有权请求临时限制令的适格主体。二是核实确认是否存在间接的合法授权。三是开展权利比对分析，评估是否侵权。

（3）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如果确实侵权，应立即停止涉嫌侵权的展示或销售活动，并寻求法律援助处理紧急情况。如果不构成侵权，企业可以及时申请救济，并提供反担保，阻止禁

令的实施。

此外，企业还可以考虑及时与申请方进行和解或调解，以及利用展会主办方提供的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四）民事诉讼

1. 基本介绍

美国实行“双轨制”法院系统，即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两大系统，二者平行，适用各自的宪法和法律。就民事案件的管辖而言，联邦法院管辖涉及联邦性质问题、发生在不同州当事人之间的案件；州法院则对法律未明确授予联邦法院管辖权的案件均具有管辖权。

根据美国法，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他人行为侵犯其权利的，可以向美国法院起诉对方侵权，通常被告需要在收到传票后 21 日内答辩，届满未答辩的原告可以申请缺席登记和缺席判决。

缺席登记是法院书记官对被告作的一种不应诉标记，切断了被告应诉的程序性权利。被告要继续应诉，需要提出撤销缺席登记的动议。原告要获得实体救济，需要申请缺席判决。

2. 应对

企业面对民事诉讼可以考虑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进行抗辩。

程序上，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美国法院的管辖可分为对人的管辖（或称属人管辖）和对物的管辖（或称属地管辖）两类，并且采用“最低联系”原则。

实体上抗辩有以下几类：

（1）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企业可以向 USPTO 下设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或者直接向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联邦地区法院提出专利无效的动议。此外，专利权人以外的其他人可以向 PTAB 提出多方复审（Inter Parties Review, IPR）程序的无效请求。相比于法院审理程序时间长、费用高的缺点，IPR 程序具有专业性强，时间短及费用低的优点。

（2）不侵权抗辩

企业可以通过分析和解读原告的权利要求，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或者证明与原告的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企业还可证明原告在申请专利或无效程序过程中存在缩小专利保护范围的陈述或者修改、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导致不适用等同的情况。另外，企业也可以通过证明实施的是现有技术等进行不侵权抗辩。

（3）专利不可行使

专利不可行使（unenforceable）是指尽管专利被判定为有效，但该专利无法实际行使，权利人无法基于该专利行使相应的权利。企业可以从专利授权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或专利权滥用的角度进行证明。

此外，对缺席登记和判决也可以提出撤销申请。

撤销缺席登记比撤销缺席判决的标准低，原则上只需要被告说明自己的缺席存在正当理由（good cause）。撤销缺席判决则通常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1）被告有缺席的正当理由（good cause for inaction）；（2）被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纠正缺席（prompt steps to correct the default）；（3）被告提出实质性抗辩（meritorious defense）。

（五）刑事措施

1. 基本介绍

在美国，侵犯商标权、版权、商业秘密的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以下为主要的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法律规定：

假冒商标：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320(b)(1)(A) 条，故意销售使用假冒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或故意在标签、文件或包装上使用假冒商标进行交易的行为，最高可被判处 10 年监禁和 200 万美元罚款。根据第 2320(b)(3) 条，故意销售假冒药品或某些假冒军事商品或服务的行为，最高可被判处 20 年监禁和 500 万美元罚款。

假冒标签：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318 条的假冒标签条款，禁止销售

用于粘贴在电影、音乐、软件及文学、图像、图形或雕塑作品和视觉艺术作品上的假冒标签，以及销售这些作品的假冒文件或包装，否则最高可被判处 5 年监禁和 25 万美元罚款。

版权侵权：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06(a) 条和第 18 编第 2319 条，故意在 180 天内复制或分发至少 10 份、总零售价值超过 2500 美元的一项或多项受版权保护作品，最高可被判处 3 年监禁，并处以 25 万美元罚款。如果被告的侵权行为出于商业利益或私人经济利益，最高刑罚可提高到 5 年监禁。若侵权行为的价值超过 1000 美元或被告出于商业利益或私人经济利益而侵权，则构成轻罪。

商业秘密盗窃：《美国法典》包含两项针对商业秘密盗窃的刑事规定。第一项是为外国政府、机构或代理人的利益而盗窃商业秘密，最高可被判处 15 年监禁和 500 万美元罚款^①。第二项是为权利人以外的他人利益而盗窃商业秘密，最高可被判处 10 年监禁，并处以 25 万美元罚款^②。在被告是公司的情况下，刑罚会相应提高。前述两条法律规定对“商业秘密”一词作宽泛解释，包括权利人采取了合理措施保密且具有独立经济价值的所有类型的信息。联邦法律还为商业秘密盗窃案件的受害者提供特别保护，以确保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持商业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具体而言，法院可发布必要和适当的命令，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留商业秘密的机密性。这些措施应符合《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联邦证据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2. 应对

在美国遇到刑事措施时，企业应了解指控的内容和性质，准备证据，并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企业可以考虑提出管辖权异议、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侵权抗辩和专利不可行使等辩护理由。

①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831 条。

②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832 条。

五、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中国企业前往境外参展常常以组团模式进行，组展单位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需要关注并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一）组展单位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

1. 组展单位自身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作为能够组织一定数量企业出国参展的主体，组展单位通常具有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其名称以及 LOGO 等具有识别作用的标识是最为突出也是风险较高的智力成果，容易被他人复制、模仿、盗用，如果商标没有提前进行布局，还可能被抢注。如果组展单位有统一的展陈方案或部分展陈设计元素，则这些智力成果也会涉及到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2. 侵犯展会及其主办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有的组展单位在并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展会名称、主办方名称等，或在宣传材料上使用其标识。多数国际展会都对其名称、会徽等展会相关的智力成果进行了商标、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保护，擅自使用有构成侵权的风险。

3. 对展商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维权，有的权利人会将组展单位作为共同被告一并起诉。虽然组展单位最终并不一定承担责任，但仍需花费时间和精力应对，且被诉侵权有损声誉。

（二）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1. 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如前文所述，组展单位的名称及标识上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最为明显，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2. 根据需要获得主办方授权

组展单位在为某一展会招展前，可以首先对其名称进行商标检索，确认是否在国内进行了注册。如果已经进行了注册，在招展前应首先获得主办方对使用相关名称、标识的授权。

3. 在参展合同中制订知识产权条款

第一，组展单位应当确认与主办单位的合同中关于展会名称、会徽等知识产权的约定，并根据授权情况在自身与参展商的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主办方已明确约定参展商不得擅自使用其名称、标识等，应在参展合同中予以明确。第二，组展单位应当基于自身战略等综合考虑是否同意参展商使用自身的名称、标识。如确认授权其使用，应当对使用场景、形式等进行明确的约定。如决定参展商不得擅自使用，应当在参展合同中明确。第三，组展单位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参展商的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避免承担连带责任。

六、典型案例

案例一：展会商标侵权临时限制令案

原告 A 公司拥有联邦注册的“HDMI”商标。原告认为被告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展（CES）上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美国内华达州地区法院提出了临时限制令动议。

高清多媒体接口的规格（“HDMI”规格）代表了一种行业领先的接口，其可以通过一根电缆连接消费产品，以发送和接收高清信号。原告将商标授权给通过测试和认证程序的电子公司。该商标表明产品“具有完全的互操作性并且能按照最高标准准确传输和呈现商业视听内容”。

被告均为在美国境内没有固定实体的公司。原告诉称被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其商标用于被告在 CES 上展出的产品。原告事前预料到被告在展会上可能的行为，向被告发出了侵权通知；随后派代表前往被告的 CES 展位，并在展会上拍摄下涉嫌侵权产品的照片，提交给法院。

原告向法院申请了如下临时限制令：（1）禁止被告使用 HDMI 标志；（2）指示执法人员扣押被告在 CES 上印有 HDMI 标志的商品；（3）批准原告提交 10,000 美元的保证金。

法院依据联邦最高法院在 Winter 诉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案中确立的四要素测试，决定是否批准临时限制令：

第一，实体胜诉的可能性。对于商标侵权案件，原告须证明：（1）其为有效、可保护商标的所有人；（2）涉嫌侵权人正在使用具有混淆性的相似商标。原告的注册为其商标有效性和商标专用权提供了初步证据，且假冒商标具有混淆性，因此原告证明了实体胜诉的可能性。

第二，不可弥补的损害。原告必须证明，在没有禁令的情况下，对其不可弥补的损害很可能发生。CES 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电子展，参展商借此建立、发展

重要业务关系。原告已证明被告对其商标的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使参会者将被告商品误认为原告许可商品，损害原告商标商誉，贬损许可价值，导致原告损失许可使用费。此外，被告仅在 CES 展会出现，增加了诉讼难度。法院确认原告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

第三，权益衡平（balance of equities）。原告诉称若不签发临时限制令，其业务和商标商誉将受损，而被告使用原告商标销售不合格产品。法院认为权益衡平对原告有利，被告无权从侵权行为中获利，且原告会因无法控制商标导致商誉和名誉受损，被告使用假冒商标的行为可推定其故意侵权。

第四，公共利益。基于减少消费者混淆的公共政策，以及原告对案情胜诉可能性的证明，法院认为公共利益支持签发临时限制令。

关于原告提出的单方扣押令申请，法院根据《兰哈姆法》认定，原告在两个方面未能充分举证。其一，原告未具体指明要扣押的物品，提供的图片难以解读，也未充分说明扣押物品。其二，法院无法确定是否可合法扣押部分被告的所有货物，因部分被告曾获得过许可，原告需证明被扣押货物生产时未获授权使用原告商标。

因此，法院批准了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 CES 2020 上宣传、营销、推广、分销、展示、销售和 / 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带有原告商标的商品；但是驳回了原告的扣押请求。

案例二：美国企业诉英国企业专利侵权临时限制令案

原告 G 公司认为，被告 H 公司在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举办的 2016 年 Money 20/20 Show（以下简称“Money 20/20”）等展会上分销、宣传和许诺销售侵犯了原告美国专利的产品，向美国内华达州地方法院申请临时单方临时限制令、扣押令和初步禁令。

原告拥有 9313609 号美国专利，声称被告蓄意抄袭其专利技术和产品设计，如果法院未能立即提供禁令救济以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原告将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原告拥有有效的美国专利，并且可以强制执行。被告已经并正在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和 / 或向美国进口侵犯该专利的产品，原告对被告产品的专利侵权索赔有胜诉可能性。第二，被告是一家总部设在英国的商业产品制造商，除了在 Money 20/20 期间在美国临时停留之外，在美国没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或资产。被告很可能在 Money 20/20 上提供侵权产品销售，然后离开美国。如果不批准所请求的救济，被告很可能会利用其在 Money 20/20 的便利来完成订单，进口侵权产品，并将这些产品销售给美国的客户。第三，如果没有单方临时限制令，被告对被诉产品的宣传和销售将对原告造成直接的、不可挽回的损害，包括失去市场份额、失去对其专利的控制、失去商誉以及损害原告利用专利的能力。此外，由于被告在美国没有显著的实体存在，原告可能很难，甚至不可能获得针对被告的金钱判决。根据原告的陈述和证据，法院认为原告已做出合理努力通知被告其侵权行为以及原告寻求法院干预的可能性，但被告未对原告的沟通做出回应。如果法院拒绝原告请求的临时限制令，对原告造成的损害将大于批准单方临时限制令对被告合法利益造成的损害。第四，原告申请的单方临时限制令不损害公共利益。第五，被告目前正在 Money 20/20 展会上展出涉嫌故意侵犯原告专利的产品，且展会持续一周。为防止对原告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法院认为有必要立即阻止被告在 Money 20/20 上展示和销售这些产品，因此法院只能紧急批准这一救济，而无法等待给予被告正式通知和出庭的机会。

最终，法院批准了原告申请的单方临时限制令和扣押令，命令美国法警局在一名或多名原告律师或代表的协助下，在被告在 Money 20/20 上租用或占用的任何摊位上尽快扣押证据。根据裁定，美国法警局在进行扣押时可以使用一切合理

的武力，并可以打开门、锁、箱子、公文包和任何类型或性质的容器，以查找和识别要扣押的证据，被告必须提供所有必要的密码，以访问任何包含证据的电子存储文件或电子设备。法院同时要求原告提交 1 万美元保证金，作为支付被告因错误扣押而可能获得的任何损害赔偿的充分担保，并在裁定中说明如果被告认为有必要提供额外担保，应向法院提出申请。

案例三：展会专利、商标侵权缺席判决案

原告 I 公司是一家乔治亚州的公司，指控 J 公司、K 公司、L 公司和 M 公司参加了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于拉斯维加斯会议中心举办的 SEMA 展（“SEMA”）和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于 Sands Expo 举办的汽车售后市场产品博览会（“AAPEX”）。原告拥有“管状保险杠辅助灯安装组件”（专利号 US 9145084B2, 084 专利）、“引擎盖锁”（专利号 US D692290S, 290 专利），以及“车辆前格栅”（专利号 US D749995S, 995 专利），以及 RUGGED RIDGE 商标（注册号为 3596653 和 3671044）。原告认为被告在相关展会上展出的产品侵犯了其专利和商标权，申请单方临时限制令、扣押令和初步禁令。

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原告具有实体胜诉可能性。专利方面，原告很可能成功证明 084 专利、290 专利、995 专利合法有效且属于原告，而被告已经将侵犯相关专利的产品进口到美国，并销售、许诺销售、分销、推广和 / 或广告宣传。商标方面，原告很可能会成功证明被告故意使用与原告的 RUGGED RIDGE 商标相同或几乎相同的标记，且混淆是不可避免的。第二，被告除了在 AAPEX 和 / 或 SEMA 展会期间在拉斯维加斯临时露面外，在美国没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或资产。被告在 AAPEX 和 / 或 SEMA 展会上分别向美国进口、销售和 / 或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然后将迅速离开美国。如果没有单方临时限制令和扣押令，被告进口、销售和 / 或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将对原告造成直接和无法弥补的伤害，包括失去对其知识产权的控制、商誉损失以及损害原告利用其专利的能力。此外，由于被告在美国没有分支机构，原告可能很难或不可能获得赔偿。第三，拒绝原告所请求的临时限制令和扣押令所造成的损害，超过了授予此类救济对被告合法利益的损害。第四，签发临时限制令和扣押令不损害公共利益。第五，原告所称侵权产品连同证明被告侵权的相关证据，目前展示于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举办的 AAPEX 和 / 或 SEMA 贸易展。然而，若原告向被告发出行动通知，这些材料极有可能会被销毁、转移、隐藏，或以其他方式使法院无法取得。

因此，法院最终签发了单方临时限制令和扣押令，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在相关展会上展出侵权产品，并命令美国法警前往展会扣押侵权产品和产品目录、宣传手册等相关证据。本案中，法院还在裁决中要求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扣押任何

进入美国的“084 侵权产品”、“290 侵权产品”和“995 侵权产品”。同时，临时限制令和扣押令的裁决中也载明了初步禁令的听证会时间。

此后，原告对被告提起了侵权诉讼，申请永久禁令。由于本案被告没有及时应诉，即没有进行抗辩，法院作出了支持原告请求的缺席判决，判决被告侵犯原告的专利权、商标权，并永久禁止被告向美国进口、分销相关产品，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扣押所有侵权产品。

附录一 赴美国参展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工具

类别	网 址
商标检索	https://tmsearch.uspto.gov/search/search-information
专利检索 (包括实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https://www.uspto.gov/patents/search/patent-public-search
美国政府信息网	https://www.govinfo.gov/
联邦法院电子资源系统	https://pacer.uscourts.gov/

附录二 涉美知识产权主要公共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1	美国专利商标局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负责专利和商标的申请、审查和授权。其主要职能包括：专利授权和商标注册；为发明人提供专利、商标及相关标识服务；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法律，管理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事务，并为总统和商务部长提供政策建议；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知识产权事务咨询；保存、分类和传播专利信息以支持创新和国家科技发展。USPTO 还通过其官方网站提供专利检索系统、电子申请管理工具等资源，以促进公众对专利信息的访问。	网址：https://www.uspto.gov/ 电话：1-800-786-9199（美国境内） +1-571-272-1000（国际） 邮箱： 一般咨询：usptoinfo@uspto.gov 专利相关问题：ebc@uspto.gov 商标相关问题： TrademarkAssistanceCenter@uspto.gov 专利合作条约（PCT）相关问题： PCTHelp@uspto.gov 地址：USPTO Madison Building, 600 Dulany Street, Alexandria
2	美国版权局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负责版权登记、记录版权所有权信息，并为国会和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版权政策咨询。其主要职责包括：处理版权登记申请，管理版权记录；为国会和司法机构提供专家建议；协助制定版权法律和政策；管理法定许可相关的法律条款，并帮助分配版权费用。	网址：https://www.copyright.gov/ 电话：1-202-707-3000 1-877-476-0778（免费电话） 邮箱： 一般咨询：Registerofcopyrights@loc.gov 许可相关咨询：licensing@copyright.gov 法律咨询：411filings@copyright.gov 版权记录查询：copycerts@copyright.gov 地址：101 Independence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
3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是美国边境执法的重要机构，负责查扣侵权商品，保护知识产权。其职责包括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美国市场，打击跨境侵权行为，维护美国的经济安全。	网址：https://www.cbp.gov/ 电话：1-877-227-5511（美国境内） 1-202-325-8000（国际） 邮箱：OCAInquiry@cbp.dhs.gov 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9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其主要职责是裁决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贸易问题。在知识产权方面，它通过“337 调查”来处理与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相关的进口侵权案件。此外，它还负责收集和分析贸易和关税数据，为美国政府的贸易政策制定提供信息支持，并且对国际贸易和关税问题进行研究，发布相关报告。	网址：https://www.usitc.gov 电话：（202）205-2000
5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负责美国国际贸易谈判和制定贸易政策的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通过“特殊 301 条款”等手段，对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措施。“特殊 301 条款”旨在识别那些对美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利或存在不公平贸易做法的国家，进而采取包括贸易制裁在内的措施，以促使这些国家改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市场准入条件。	网址：https://ustr.gov/ 电话：+1 202-395-5000 邮箱：engagement@ustr.eop.gov
6	美国植物品种保护办公室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Office	该办公室负责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和管理，通过授予植物育种者权利，促进农业和园艺领域的创新。	网址：https://www.ams.usda.gov/services/plant-variety-protection 电话：+1-202-720-8400 邮箱：pvpo@usda.gov
7	美国最高法院 U.S.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是美国司法系统的最高机构，负责审理具有重大法律意义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其判决为终审判决。	网址：https://www.supremecourt.gov/ 地址：1 First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3 电话：+1-202-479-3000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8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该法院专门负责审理来自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上诉案件，其判决对专利法的解释和应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网址： https://www.cafc.uscourts.gov/ 地址：717 Madison Place NW, Washington, DC 20439 电话：+1-202-275-1600
9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是知识产权案件的初审法院，负责审理专利、商标、版权等侵权案件。专利案件通常在被告住所地、公司主要营业地或侵权行为所在地的联邦地区法院提起。	网址： https://www.uscourts.gov/courts 1.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 地址：333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1 电话：（202）354-3000 邮箱：General questions can be sent to the Clerk's Office at (202) 354-3120 2.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地址：350 W 1st Street, Suite 4311, Los Angeles, CA 90012 电话：（213）894-1565 邮箱：General inquiries can be sent via the "Contact the Court" form on the court's website （其他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0	美国纽约州法院 New York State Courts	纽约州纽约市每年举办各类展会。美国纽约州法院是该州的州法院系统，审理涉及该州法律的商标、商业秘密案件。纽约州上诉法院是该州法院系统的最高机构，位于纽约州首府奥尔巴尼。	网址： https://www.nycourts.gov/ 1. 纽约州统一法院系统 地址：25 Beav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04 2. 纽约州上诉法院 地址：20 Eagle Street Court of Appeals Hall Albany, NY 12207 17 Lodge Street Centennial Hall Albany, NY 12207
1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 California Courts	加利福尼亚州汇集了美国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影视娱乐等领域的顶尖企业。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是该州的州法院系统，审理涉及该州法律的商标、商业秘密案件。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是该州法院系统的最高机构，位于旧金山。	网址： https://courts.ca.gov/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 地址：350 McAllister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2-4797 电话：415-865-7000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12	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 Illinois Courts	伊利诺伊州是美国传统制造业中心和交通运输中心，该州芝加哥麦考密克会展中心为北美最重要的大型会展中心之一。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是该州的州法院系统，审理涉及该州法律的商标、商业秘密案件。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是该州法院系统的最高机构，位于伊利诺伊州首府斯普林菲尔德，并设有芝加哥办公室。	网址： https://www.illinoiscourts.gov/ 1. 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斯普林菲尔德） 地址：Supreme Court Building 200 E. Capitol Avenue Springfield, IL 62701 电话：（21）782-2035 2. 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芝加哥办公室 地址：Michael A. Bilandic Building 160 North LaSalle Street, 20th Floor Chicago, IL 60601 电话：（312）793-1332
13	美国内华达州法院 Nevada Courts	位于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是著名的展会举办地。美国内华达州法院是该州的州法院系统，审理涉及该州法律的商标、商业秘密案件。内华达州最高法院是该州法院系统的最高机构，位于内华达州首府卡森市。	网址： https://nvcourts.gov/ 1. 内华达州最高法院 地址：201 S. Carson St., Carson City, NV 89701 邮箱：nvscclerk@nvcourts.nv.gov 电话：（775）684-1600 2. 内华达州法院管理办公室 地址：201 S. Carson St., Suite 250 Carson City, NV 89701 邮箱：aocmail@nvcourts.nv.gov 电话：（775）684-1700
14	美国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是一个代表知识产权所有者利益的非营利性组织，致力于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有效利用，通过教育、宣传、政策倡导等活动，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重视。	网址： https://www.ipo.org 电话：703-413-0330
15	美国专利律师协会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是美国专利律师的专业组织，为专利律师提供交流和合作的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法律的研究和发展，提高专利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网址： https://www.aipla.org 电话：202-434-5500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16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主要由私人和公司执业律师、政府服务人员和学术界人士组成，代表了来自律师事务所、公司和机构的广泛而多样化的个人，他们直接或间接参与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影响知识产权的法律领域，其成员既代表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也代表知识产权的使用者。	网址：https://www.aipla.org/ 电话：（703）415-0780 邮箱：aipla@aipla.org
17	中国贸促会驻美国代表处	中国国际商会驻美国代表处，1988 年设立。作为贸促会在美国的派出机构，积极促进中美进出口贸易、双向投资、技术引进与经济合作。为中美企业互访、投资贸易提供咨询服务，收集并传递双方经贸信息，撰写美国经贸市场等调研报告，与美国各界保持联系，组织或参与经贸会议、展会，宣传中国经贸政策与贸促会。	网址：http://www.ccpit.org/usa/ 电话：001 703 412 9889 邮箱：ccpitus@ccpit.org 地址：1100 G Street, N.W., Suite 1030, Washington, D.C. 20005, U.S.A.
1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是国内最早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机构之一，主要从事知识产权、商事调解、法律顾问、海损理算、企业合规、贸易摩擦应对业务。	网址：http://sfzx.ccpitite.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14 层 电话：010-82217087/7059 传真：010-82217158 邮箱：ipr@ccpit.org

附录三 专业术语解释表

序号	名称	定义
1	版权	又称著作权，是法律赋予创作者对其创作的原创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2	版权侵权	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实施受著作权人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常见行为包括盗版、盗用、复制、传播、公开展示、表演等。
3	不侵权抗辩	指被告方通过分析和解读原告的权利要求，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或证明与原告的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或证明原告在申请专利或无效程序过程中存在缩小专利保护范围的陈述或者修改、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导致不适用等同的情况；或证明被告实施的是现有技术等方式证明自己产品不存在侵权。
4	不侵权意见书	由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对产品的侵权情况进行评估的书面法律意见。
5	初步禁令	禁令救济的常见形式，通常适用于诉讼程序启动后至判决之前。初步禁令签发必须通知相对人且经过听审程序，并需要提供担保。
6	创造性	在美国法中又称为“非显而易见性”，指如果申请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和现有技术之间即使存在区别，但该区别对于该发明做出时其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则可能无法获得专利权。
7	单方临时限制令	指符合紧迫性条件时，可不事先通知相对方，也不听取其意见，即签发的临时限制令。
8	发明专利	指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创造性的方法、设备、产品、物质组合，或其任何新颖而适用的改进。
9	非临时申请	自提交临时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的正式申请，用于对相关临时申请作出明确引用，以主张临时申请的优先权。
10	管辖权异议	针对法院受理案件的资格所提出的异议。
11	海牙认证	也称 Apostille 认证，是根据 1961 年海牙公约提供的国际认证方式，用于认证在国外使用的文件，其作用和功能就是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让文件在国外也具有对应的法律效力。海牙认证不是对认证文件内容的认证，而仅仅是对认证的第一签发人的认证，证明其真实性并有权利进行认证。
12	可授予申请	将临时申请转化为非临时申请的申请形式。

续表

序号	名称	定义
13	临时申请制度	美国专利申请制度的重要内容，旨在使在后提交的临时申请可享有较早的申请日期，被称为美国的“本国优先权”。临时申请手续简单、价格低廉，不受实质审查，从而使得发明人能够为自己争取尽早的优先权日。
14	临时限制令	美国法律中的一种紧急司法救济措施，旨在短时间内（通常为10-14天）禁止某人实施特定行为，以防止申请人在案件正式审理前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
15	领事认证	指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国外有关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活动。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文书能在其他国家境内得以承认，不会因怀疑文书上的印鉴、签名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域外的法律效力。
16	337 调查	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Tariff Act)第337条（19U.S.C1337）及相关修正案，对不公平进口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的一项准司法程序。
17	商标	能够将一家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标志，生活中俗称为“牌子”。
18	商标权侵权	指行为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干涉、妨碍商标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9	商业外观	指能够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产品整体形象，包括产品的构造、设计、形状等。
20	实用性	指发明具有特定的现实用途，且必须实现预期目的，不要求超越已有发明，只需满足有用性。
21	外观设计专利	由体现在产品上或应用于产品的视觉装饰特征组成，该专利申请的主体是产品（或其部分）上的设计（并非产品本身），例如产品的构造或形状、应用于产品的表面装饰或者构造与表面装饰的组合。外观设计专利只保护物品的外观，不保护其功能特征。
22	新颖性	指在现有技术中没有与之类似的发明。
23	新颖性宽限期	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首次公开后，在一定宽限期内，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提出申请且不被认定为丧失新颖性。
24	许诺销售	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即通常意义上的宣传、打广告。

续表

序号	名称	定义
25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指在买卖、许可、转让等涉及知识产权的交易中，卖方（或许可方、转让方）向买方（或被许可方、受让方）承诺其对交易标的（如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拥有合法权利，并保证该权利不存在可能影响买方使用的瑕疵或法律风险。
26	专利	法律授予发明者或其权利继受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实施权，旨在鼓励技术创新与公开。
27	专利不可行使	指尽管专利被判定为有效，但该专利无法实际行使，权利人无法基于该专利行使相应的权利。
28	装饰性	指根据相关证据，申请授权的外观设计在使用过程中仅起到功能性作用，没有呈现装饰性，即外观并非重点，则该外观设计无法获得专利授权。
29	续展	注册商标所有人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的一段时间内，依法办理一定的手续，延长其注册商标有效期的制度。